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變更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第18至23頁載有召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9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8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民生銀行」   | 指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
| 「民銀國際投資」   | 指 |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民銀國際」     | 指 |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
| 「畢馬威」      | 指 | 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

|                    |   |   |
|--------------------|---|---|
| 「羅兵咸永道」            | 指 |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 「風險管理與內部<br>監控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發展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發展戰略委員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執行董事：

李宝臣先生 (主席)

李明先生

吳海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吳淵女士

徐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變更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變更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獲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即1,096,968,69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09,696,869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獲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即1,096,968,69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19,393,738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即其現時任期完成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委任畢馬威，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畢馬威妥善完成其客戶接納程序。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畢馬威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民生銀行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可統一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銀行之審計工作，從而提高向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提供審計服務之效率。因此，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變更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吳淵女士（「吳女士」）及徐峰先生（「徐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吳海淦先生（「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斌先生（「吳斌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重選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他們各自的背景、經驗和知識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和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特別是，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具有獨立性；(ii)根據良好出席會議的記錄，可投入充足時間及注意力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及(iii)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吳斌先生的學歷背景及金融專長，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吳先生、吳女士、徐先生及吳斌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為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刊登。

## 7. 須採取之措施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9,255,693股及獲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為2,287,000股。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9,696,8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五月             | 0.260    | 0.226    |
| 六月             | 0.245    | 0.158    |
| 七月             | 0.240    | 0.198    |
| 八月             | 0.217    | 0.172    |
| 九月             | 0.375    | 0.193    |
| 十月             | 0.800    | 0.350    |
| 十一月            | 0.530    | 0.380    |
| 十二月            | 0.580    | 0.415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520    | 0.400    |
| 二月             | 0.470    | 0.398    |
| 三月             | 0.465    | 0.290    |
| 四月             | 0.330    | 0.231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05    | 0.265    |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某些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國際被視為於760,588,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9%。該等股份中的2,422,000股及758,166,477股股份直接由民銀國際自身及間接透過民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投資持有。基於該等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民銀國際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6.86%。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向股東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將會引致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一般資料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依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作後續售出或轉讓（須遵守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文件）。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 9. 獲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287,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購回日期        | 股數        | 購買價格     |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 1,026,000 | 0.3300   | 0.300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263,000   | 0.2500   | 0.235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207,000   | 0.2500   | 0.235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 130,000   | 0.2800   | 0.255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 14,000    | 0.2900   | 0.270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 30,000    | 0.2900   | 0.290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29,000    | 0.2900   | 0.285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40,000    | 0.2900   | 0.280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40,000    | 0.2950   | 0.280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47,000    | 0.2900   | 0.2850   |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 136,000   | 0.2950   | 0.2850   |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 127,000   | 0.3050   | 0.2900   |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53,000    | 0.3000   | 0.2900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130,000   | 0.2950   | 0.2800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10,000    | 0.2900   | 0.2900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5,000     | 0.2950   | 0.29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吳海淦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方面。彼曾帶領完成於健康、科技、公用事業及金融等各個領域的多項股票市場交易，以及包括涉及中國國有企業的大型複雜併購交易。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吳先生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就其向民銀國際領導的集團（本公司為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從民銀國際收取薪酬。因此，吳先生不會就擔任上述本公司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淵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女士現為中國民生銀行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吳女士在金融業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加入中國民生銀行。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先後任上海自貿區分行私人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上海自貿區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任職於總行發展規劃部組織變革中心，其最後職位為處長。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升任至現時職位。

吳女士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吳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吳女士的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根據公司細則，吳女士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女士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徐峰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徐先生現為中國民生銀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徐先生在銀行業具有20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徐先生曾在中國民生銀行的總行風險管理部和供應鏈金融事業部、青島分行、總行發展規劃部和交易銀行部擔任多個職務。徐先生持有中國財政部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徐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徐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根據公司細則，徐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徐先生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斌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和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斌先生現任中平資本總裁及合夥人和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股權投資及保險私募基金評估專家，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吳斌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副總經理、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其亦先後擔任上海文廣集團副總裁、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Shanghai 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長、上海新索音樂董事長、上海申迪（集團）有限公司(Shanghai Disney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斌先生曾被評為上海市金融領軍人才，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中小投資者保護基金專家顧問。

根據本公司向吳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吳先生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市況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吳海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吳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徐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吳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6(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及投票,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有關上文第6(B)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